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493號

原　　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蔡明賢
被　　告　肥貓漁夫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志昇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第二項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省略。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以保證金扣抵後，已無餘額：

㈠原告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5,864元暨自109年5月5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請求金額如附件所示。

㈡原告請求已到期租金39,200元、罰單及過路費12,284元（共51,484元）部分，依其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書、支票暨退票理由單、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及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收執聯（eTag繳費）等影本，可認有據。

㈢原告請求違約金48,020元及31,360元部分，其援引之依據為系爭租約第9條第3項第2款，而該條項之約定為：「承租人違約時，出租人得終止本租約，本契約終止後除付清…外，尚須依以下標準給付出租人違約金。…」，由文義內容可知，得請求該條項各款所規定之違約金者，係以系爭租約終止為前提要件。而原告雖主張其於109年5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約，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憑，但其並未提出該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被告之郵件回執，且自承應該是退回了等語，自無從認定系爭租約已經原告合法終止，即不符上述

條款所約定得請求違約金之要件。是則，原告據此請求違約金，並非有據。

㈣承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計51,484元，以被告於簽約時繳交之保證金65,000元扣抵後，已無積欠之餘額。從而，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玉雙